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黔财社〔2010〕176号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印发《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地）财政局、残联：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的权益，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制定了《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文件精神,依据《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标准和时间

补贴对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具有贵州省城乡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正式发票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补贴标准和时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200元,按年度实施发放(其中2009年的补贴与2010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二、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的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三、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联共

6、2009 年的补贴与 2010 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各市、州、地须于 12 月 20 前，将相关材料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残联。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批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与复印件、机动轮椅车正式购买发票原件与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轮椅车车架号码拓片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特区）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县（市、区、特区）残联统一印发的《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表 1）。

2. 县（市、区、特区）残联审批上报。县（市、区、特区）残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汇总上报

五、资料报送

《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汇总》（表 2）和《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汇总花名册》（表 3）的报送，采取纸质报送与电子报送方式进行，申请文件采用纸质报送方式进行。

电子报送邮箱为：贵州省残联维权部邮箱 gz-wqb@163.com。

六、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省残联将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力量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因工作不

汇报有关情况。

5. 各级残联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联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6. 各级残联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联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市（州、地）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残联、省财政厅上报本市（州、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情况报告。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将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